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的通知，宏润控股拟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5,36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13%。剩余 207,263,593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宏润控股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

5、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宏润控股承诺如下：

1、首发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及发行前持有的宏润建设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所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四、其他事项

1、宏润控股预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截至公告日所持有的未被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宏润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督促宏润控股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宏润建设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